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陳蕙亘（即陳增曉之繼承人）

陳亭均（即陳增曉之繼承人）

陳姿妘（即陳增曉之繼承人）

陳威良（即陳增曉之繼承人）

兼上列二人

代 理 人 陳陵嬋（即陳增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6394	1	1000	
002	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576	1	637	
003	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702	1	272	
004	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832	1	272	
005	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00961	1	204	
006	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1110	1	204	
007	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-001255	1	136	
008	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001395	1	136	
009	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109-NX-001525	1	136	
010	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110-NX-001655	1	136	